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